

丁日昌致翁同龢信札考释

张燕婴

内容摘要:国家图书馆藏《常熟翁氏亲朋书札诗翰》中有丁日昌致翁同龢手札十二通,均未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的《丁日昌集》。经考证,这批信札作于同治八年至光绪六年间,涉及丁氏专办船务、巡阅台闽、陈情疏奏的从政经历,也可见清廷就中秘换约、古巴华工问题、马嘉理事件、日本占领琉球等事与各国交涉的重大外交史实。

关键词:丁日昌 翁同龢 中秘换约 马嘉理事件

丁日昌(1823-1882),字雨生(一作禹生),号持静,广东丰顺人。年二十成秀才,后屡应乡试不举。咸丰四年(1854)因“潮州军功”入仕,历任万安、庐陵知县。同治初,入曾国藩幕府,受到曾国藩与李鸿章赏识,被举荐至上海专办兵工,参与筹设机器制造局。同治四年(1865)授苏松太道,旋升两淮盐运使。同治六年任江苏布政使,升江苏巡抚。光绪元年(1875)转任福建巡抚,兼督船政。五年加总督衔,会办南洋海防、节制水师,以病辞未就。

政务之余,丁氏亦重著述之事。从赵春晨整理的《丁日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收录的情况来看,计有奏稿十二卷、公牍七十七卷、书信八卷、文四卷、诗词联语八卷,外如《红楼二百咏序评》一卷、《百将图传》二卷、《淮鹺摘要》三卷等不一而足。总体而言,丁著恰好是其“吏治、洋务冠绝流辈”^①的一生的传真写照。相比之下,由于丁著中反映个人心性的作品较少^②,难免使其人生的真实状态隐没在倥偬政事中。

国家图书馆藏《常熟翁氏亲朋书札诗翰》(索书号17950)第十八册中有丁

①李鸿章:《复丁雨生中丞(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李鸿章全集》第30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74页。

②比如这批书札的收信人翁同龢,因有几百万字的日记传世,人们甚至可以了解到他每日衣著饮食起居等细节。

日昌致翁同龢手札十二通,均未收入《丁日昌集》。因系私人间的通信^①,可从中略见其友朋雅谈、赏玩古籍、摒挡出行、乡居养病的点滴生活细节,亦见其专办船务、巡阅台闽、陈情疏奏的繁忙政治生涯,更贯穿着清廷就中秘换约、古巴华工问题、马嘉理事件、日本占领琉球等事与各国艰难交涉的重大外交史实。今整理如下,并约略揭橥其间史实情态。

—

叔翁先生大人阁下:

往返彼此相左,至为怅歉。承璧之件,极佩清操。但区区菲礼,尚非来自不义,仍以奉上,伏希大君子一笑存之。行期准于廿四,今日在寓收拾行李,不复出门。如蒙赐顾,敬当拱候。此请台安,惟希丙照,不尽依依。

愚弟丁日昌顿首。

按,《翁同龢日记》记同治八年(1869)四月二十一日“访丁中丞……未晤。丁中丞赠新刊《通鉴》,受之,又赠百金,却之。”次日,“中丞复以书来赠金,却之……诣丁中丞处长谈”^②。与本札所言时间(二十四日之前)、事件(丁氏有所馈赠,翁氏回绝;丁氏作书再赠,并约翁氏见面)均合符节^③,可知本札作于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翁同龢四十寿辰^④),丁日昌所赠或即寿礼。

同治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任江苏布政使不满一年的丁日昌升任江苏巡抚^⑤,同治八年三四月间进京陛见^⑥。封疆大吏、股肱之臣的人生方始展开,此时的丁氏当自有抱负在胸中,这从他同治七年正月十三日所上《谢恩请陛见疏》^⑦中可概见。

①赵春晨整理的《丁日昌集》中,因“丁日昌的书信以往未曾单独结集出版,本书所辑书信主要采自丁日昌著、李凤苞编《百兰山馆政书》和佚名编《丁中丞抚闽书牍》”,只有“少量据手稿录出者”(《丁日昌集》,第865页脚注①)。可知收录的手札不多。其中致翁和龢的两封信,分别出自《丁中丞抚闽书牍》和《百兰山馆政书》,因此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私人通信。

②翁同龢著,翁万戈编:《翁同龢日记》,中西书局,2012年,第721、722页。

③按,《翁同龢日记》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记:“丁雨生、(有赠,却之,赠新译各种书,并沿海图,受之。)荣仲华来此夜饭。”(第1171页)虽所言事与本札亦似相同,然时间并不吻合,故可排除之。

④《翁同龢日记》,第722页。

⑤《清穆宗实录》卷二一九,《清实录》第49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881页。

⑥孙淑彦:《丁日昌先生年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97页。丁日昌应于四月十八日觐见了同治帝(《翁同龢日记》,第721页)。

⑦《丁日昌集》,第11页。

二

叔平先生阁下：

陈荔秋比部^①已为代邀，可否仍约伯翁^②、芍翁^③同听海客之谈乎？敬请台安。

弟日昌顿首。

按，《翁同龢日记》光绪元年（1875）四月初九日记：“申初赴丁雨生招，陈荔秋、彭芍庭、潘伯寅在座。荔秋名兰彬，癸丑庶常，其人磊落，尝至美国及古巴国。古巴诱致华民五六万，伊欲以口舌争令归国，犹未得要领也。”^④与本札提及的人物、事件（“同听海客之谈”）均同。且四月初七日翁同龢曾拜访陈兰彬，未能晤面；夜邀丁日昌便饭，并约陈氏，而陈氏未至^⑤。或即因此，翁同龢请丁日昌出面约请陈氏，丁日昌则建议再约潘祖荫、彭祖贤二人，遂成四月初九日之局。

同治九年（1870），丁日昌举荐时为刑部主事的陈兰彬为幼童出国副使^⑥。同治十一年秋，首批留学生在容闳、陈兰彬带领下赴美，开中国留学教育之先河。陈兰彬在美期间，被委任为古巴专使，往古巴调查了解古巴华侨生存状况。有关研究显示：陈兰彬调查团于1874年3月到达哈瓦那，1874年5月8日结束调查，陈兰彬回国禀报调查情形，10月调查报告写成，年底呈递总理衙门，后续清廷即以此报告为依据与西班牙（古巴时为西班牙殖民地）交涉华工保护的问题^⑦。这就是丁札与翁氏日记所言之背景。

三

叔平先生阁下：

昨日小有感冒，明日之约恐不能践，可否改迟数日再来闲寓何如？此请台安。芍、伯二公均求转致。

①即陈兰彬（1816—1895），字荔秋，广东吴川人。咸丰三年（1853）进士，授刑部主事。同治十一年（1872）以留学监督身份率领第一批留学生赴美。光绪四年（1878）出使美国、西班牙、秘鲁。回国后历任兵部、礼部侍郎及会试阅卷大臣等职。晚年归里，主编《高州府志》、《吴川县志》。著有《使美纪略》、《毛诗札记》、《治河刍言》等。

②应即潘祖荫（1830—1890），字伯寅，号郑庵，江苏吴县人。咸丰二年（1852）进士。官至工部尚书，军机大臣。通经史，擅楷法，藏金石甚富。著《滂喜斋读书记》、《郑庵诗存》、《文存》、《潘文勤公杂著》。辑刻《滂喜斋丛书》、《功顺堂丛书》。

③应即彭祖贤（1819—1885），号芍亭（又作芍庭），长洲人，彭蕴章第四子。咸丰五年（1855）举人。官至湖北巡抚。尝辑刻《长洲彭氏家集》。时任顺天府尹。

④《翁同龢日记》，第1162页。

⑤《翁同龢日记》，第1161页。

⑥孙淑彦：《丁日昌先生年谱》，第220页。

⑦陈晓燕：《古巴华工案与晚清外交近代化》，《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63页。

弟日昌顿首。

附呈药物四种,并乞赏收。宋板《集韵》一包并缴。

按,《翁同龢日记》光绪元年(1875)四月三十日记:“诣丁雨生谈,并问其疾。”^①或即翁同龢得知丁日昌有恙故前往探视。暂系本札于此。

翁同龢所藏宋版《集韵》为南宋初年明州刻修补本^②,同治四年二月十五日购得^③,同治十年潘祖荫见过此书^④。丁日昌雅好藏书,为官之余,以搜罗古籍善本为乐。尝自称“中岁嗜古籍,简编时在手。佞宋复佞元,第恨乏科斗”(《园居杂咏十一首》其四)^⑤。因此当他得知翁同龢有宋板《集韵》时,难免要有一饱眼福的愿望。

四

叔坪仁兄大人阁下:

都门养疴,数得蒙饮食教诲,两月之密,足补八年之疏矣。敬维道履康绥,至为慰颂。头痛不知复作否?薄荷油不可常抹,多抹久恐毛贯太开,受风尤易;不如服理气补血之药以清其源,节饮食、少应酬以遏其流。公之身为天下有用之身,非比弟等,荣枯开谢,无关得失也。伯寅已痊愈否?饮食起居日常否?每欲奉讯安否,辄恐元规尘污人,坐是愧恶中止。与公别已六十日矣,忽忽如有所失,心中目中梦中醉中,无一时一刻无我公流连辗转于方寸之间。屡屡作书伸悃,伸纸复废,今南行在即,不能不倾吐于知己之前矣。弟到津后,闭门养疴,李伯相^⑥礼意有加。然此间实无所事事。病势虽未痊可,亦未加增。六月中奉命与秘鲁国换约,与该酋断断争持,增入“除去凌虐华工”各条款数则,英使威妥玛从旁为之推波助澜,不禁怒发冲冠,愿与偕亡,触动肝气,是晚呕血旧症遂尔大作。然当时该酋等见弟丝毫不能迁就,条款亦遂照办。或者从此十数万华工不致常沦苦海,虽贱疾因此沉痾所不惜也。威酋复因滇事得有授意,确据大肆要求。弟病势深矣,不能复有所赞助。昨日已陈吁回籍调理,得旨后拟即由运河南下,屈指到家已在庾岭梅开时矣。南北万里,无由合并,用是恋恋。自念踽踽独行,特世所唾弃,我公独赏识之于牝牡骊黄之外,每一念及,辄中夜起立,仰天太息。又自念积劳神痿,积惧气馁,病势已入膏肓,终不能有所树立表建,以上副期许,辄复爽然自失,沮丧若有不可终日者。相距虽远,轮船易通,尚求时赐教言,规其失阙,则衔感无有已时也。

①《翁同龢日记》,第1167页。

②此本民国时由翁氏后人携往美国,今已为上海图书馆购回。

③《翁同龢日记》,第403页。

④据潘祖荫观款,《上海图书馆藏善本题跋真迹》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第299页。

⑤《丁日昌集》,第1175页。

⑥即李鸿章,时任北洋大臣。

海上波澜,方兴未艾,外攘由于内修,时事若再因循,则长此沁沁眈眈,岂尚可以身立?我公目击时艰,当必慨然三叹也。弟本不能作字,病中潦草弥甚,伏乞原宥,死罪死罪。敬叩道安,伏祈心鉴,临风惆怅,不知所云。

弟日昌顿首,七月十八日。

附呈气垫二件,未知车中合用否。

按,札中提及“六月中奉命与秘鲁国换约”一事,则本札当作于光绪元年(1875)七月十八日。

光绪元年五月初七日,丁日昌授北洋帮办大臣,谕令赴天津,协助北洋大臣李鸿章商办对外事宜^①。六月十一日,李鸿章上奏称“此次秘鲁换约,虽属照例之事,惟访闻华工在彼人数颇多,受苦情形几与古巴相等。臣拟于前定查办专条互换时,再由换约大臣给与照会,令将以前虐待华人各情弊严为禁革”^②,这就是丁札说与秘鲁换约时“增入‘除去凌虐华工’各条款数则”的背景。六月十三日,清廷批准李鸿章的上奏,派丁日昌与秘鲁换约^③。七月初七日,条约互换完成^④。丁日昌有《秘鲁国换约事宜疏》(与李鸿章合上^⑤)、《照会秘鲁国爱钦使》、《爱使议立凭单》、《与爱使互换执据》^⑥等奏,详细说明换约过程中的交涉情形,可参看。此外,丁日昌进一步提出后续保障华工利益的措施,称“我若无使臣在彼,则华工相隔七八万里,其保护与否、除弊与否,乌从而知之?即知之又乌从而拯救之乎?合无仰恳天恩,迅派正使、副使前往秘鲁,按照条约等件,凡遇可以为华工保护除弊之处,随时商同该国,妥立章程,是此日在水火十数万之华人将死而得生、已危而复安也”^⑦。惟是时清廷国力太弱,内忧外患纷呈,已无能力顾及秘鲁华工的利益^⑧。

英国政府为在中国西南扩张势力,拟修建缅甸仰光到云南思茅地区的铁路。同治十三年(1874)末派上校军官柏郎率武装探路队近二百人,探测从缅甸进入我国云南的路线。英国驻华使馆职员马嘉理奉命在云南接应。光绪元年正月,在未先行知会地方官的情况下,马嘉理代领武装探路队员闯入云南,并扬言要进攻腾越城(今腾冲),遂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被杀。是为“马嘉理事件”,又称“滇案”(本札称“滇事”)。英使威妥玛就此案向总理衙门提出派员观审、偿款、免厘等六项要求,并不断给清政府施加外交压力,声言将派兵入滇。

①《清德宗实录》卷九,《清实录》第52册,第187页。

②《请派丁日昌商办换约片(光绪元年六月十一日)》,《李鸿章全集》第6册,第327页。

③《清德宗实录》卷十一,《清实录》第52册,第216页。

④《秘鲁国换约事宜疏》,《丁日昌集》,第200页。

⑤《秘鲁换约事竣折(光绪元年七月初八日)》,《李鸿章全集》第6册,第340-341页。

⑥《丁日昌集》,第199-202页。

⑦《请派正副使赴秘鲁保护华工片》,《丁日昌集》,第202页。

⑧关于秘鲁华工问题的研究,可参瓦特·斯图尔特的《秘鲁华工史(1849-1874)》(海洋出版社,1985年)。

当时新疆正面临来自中亚、受英国支持的阿古柏军侵略,沙俄也出兵占领了伊犁地区,清廷方命左宗棠收复新疆。由于担心西南边疆再起事端,遂命李鸿章、丁日昌妥善办理此事^①。这就是本札称英使威妥玛“因滇事得有授意,确据大肆要求”的背景。

《翁同龢日记》记光绪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五日之间与丁日昌见面长谈十余次^②;而此前二人谋面,则是同治八年四月间的事^③,此即札中“数得蒙饮食教诲,两月之密,足补八年之疏”之所指。

五

叔翁仁兄大人再览:

前函率就,无便未发,适折弁回,奉旨赏假两月,并赏赐人参。自顾孱躯,难酬高厚,抚躬循省,感激涕零。此时惟有连求医药之一法。津门苦无良医,李伯相云:湖北有候补道陈君,岐黄极精,已函托雅兄玉夫^④先生转饬陈君,由轮船北来,闻伯相系函嘱盐道蒯公^⑤代回。未知陈君能远行否?倘公有竹报时,乞询及为幸。比来饭食已稍进,惟血症尚未全止。知念并及,载请台安。

弟日昌又叩,七月廿三日。

赏参辗转多手,脱胎换骨,绝非庐山真面矣。然虚声可以吓鬼,或者病魔从此遂当远避乎?又叩。

按,从内容看,本札与上札接续,当作于光绪元年(1875)七月二十三日。在与秘鲁换约过程中,丁日昌因动怒引发呕血旧症,奏请回籍调理。所以上札中有“得旨后拟即由运河南下,屈指到家已在庾岭梅开时矣”的设想。不过朝廷仅批准其在天津休息两月^⑥。惜天津无良医,李鸿章欲从湖北为丁日昌延请名医,所以丁氏在本札中拜托翁同龢询问时任湖北巡抚的翁同爵此事进展,急于求治之心态显露无遗。

六

叔翁仁弟大人阁下:

①《清德宗实录》卷十四“光绪元年乙亥七月壬戌(二十八日)”条,《清实录》第52册,第252页。

②《翁同龢日记》,第1160-1171页。

③《翁同龢日记》,第718-722页。

④即翁同爵(1814-1877),字侠君,号玉甫,江苏常熟人,翁心存次子,翁同龢之兄。以父荫授官,由生员而至盐运使,历官陕西巡抚、湖北巡抚,卒官湖广总督。著《皇朝兵制考略》。

⑤即蒯德标,字蔗农,安徽合肥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举人。历官湖北盐法道、湖北按察使、湖北布政使、台湾布政使、广东布政使。

⑥《清德宗实录》卷十四“光绪元年乙亥七月甲寅(二十日)”条,《清实录》第52册,第247页。

到上海时曾肃一函,谅邀鉴照。迩来头晕之症已霍然否?吾弟身子并不结实,皆因悲天悯人之故,务望少读书、少应酬、少用心,将此身料理结实,则进退俱绰然矣。日昌初到工次,未谙门径。幼丹^①慷慨能任事,是其所长;过信洋人,未能深求其故,是其所短。补帆^②在台湾,饱受瘴气而回,病状委顿殊甚。南北司水火颇深,殊切杞忧。贱恙依旧,呕吐少止,而海风吹人,头痛欲裂。所可告慰者,几席间可看拍天巨浪耳。计芜函之到日,已椒酒之迎年,顺叩新祺,不尽百一。

如小兄日昌顿首,十月廿一日泐于船政署中。

按,光绪元年(1875)八月二十七日,丁日昌被任命为福建船政大臣^③。十月十二日到任莅事^④。本札末署“泐于船政署中”,则当作于此后;又札中有“日昌初到工次,未谙门径”云云,则其时到任未久,故本札作于光绪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无疑。

丁日昌之任福建船政大臣,乃由其前任沈葆楨举荐。光绪元年八月十八日,沈氏奏称“臣思维再四,计惟有北洋帮办大臣丁日昌,果毅精明,不避嫌怨,近日讲求洋务罕出其右者。可否仰恳圣恩,准派丁日昌督办船政”^⑤。不过从本札与其他几封写给翁同龢的信来看,丁氏对沈之事功则小有意见,如曰:“幼师本一清正之人,无奈偏信日意格,是其短处。”^⑥又曰:“幼丹在台时劝捐海防,某一文不舍;迨兄经手,遽捐至五十万,又来揭阳添捐二万。台中绅民闻兄劝办捐务,亦纷纷捐至十馀万。可见人孰无良想,上游不能鼓舞振作之耳。”^⑦光绪二年闽省水灾后,沈葆楨曾出金三千赈灾^⑧,足可见其爱护乡黎之心。只是非常之时,确需有非常之人,才能办非常之事,丁氏是也^⑨,沈氏非也。

俞樾《赠太子少保谥文勤福建巡抚王公神道碑》记王凯泰得病情形曰:“光绪元年五月,由省赴台,维时炎曦毒雾,酷暑郁蒸,公以国事为重,不避艰险

①即沈葆楨(1820-1879),本名振宗,字幼丹,又字翰宇,福建侯官人,林则徐之婿。道光二十七年(1847)进士。咸丰同治间与太平军作战,屡有军功。同治六年(1867)出任福建船政大臣,十三年赴台湾办理海防。光绪元年(1875)升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负责督办南洋水师。卒于任。

②即王凯泰(1823-1875),字幼轩,号补帆,江苏宝应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咸丰间在籍襄办团练,后入李鸿章幕。同治间历任浙江督粮道、浙江按察使,六年(1867)迁广东布政使,九年授福建巡抚。卒于任。著《台湾杂咏》等。

③《清德宗实录》卷十六,《清实录》第52册,第273页。

④丁日昌:《莅工任事叩谢天恩折(光绪元年十月十五日拜发)》,《丁日昌集》,第101页。

⑤沈葆楨:《船政需人甚急请派重臣接办折》,《沈文肃公政书》卷四,清光绪六年(1880)刻本,叶七十七。

⑥《致翁叔平侍郎台字第□号书》,《丁日昌集》,第954页。

⑦《复翁叔平尚书书》,《丁日昌集》,第982页。

⑧沈葆楨:《复丁雨帅(三)》,《沈文肃公牍》卷八,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31页。

⑨即如翁同龢就认为丁日昌“其人终是霸才,可用”(《翁同龢日记》,第1160页)。

……七月初，亲诣凤山，时已得痰湿痞满之疾。至八月，病日臻……九月，乃以疾闻，请一月假。而刘夫人卒于家。公蠹焉心伤，然不敢以私废公，治事如故。十月初，以整顿台地并巡抚兼顾省台大局事宜入告，拜疏后即内渡，甫至省城，而疾不可为矣。同治初，公入都，坠车，伤于股，气血衰耗，自此始。其回闽抚任也，本與疾以往，又在海外积劳，且受瘴疠，宜其疾之不起也。”^①可与本札所言参看。而《神道碑》称“光绪元年冬十月甲戌，福建巡抚王公巡阅台湾，还至于省城，越十有三日丙辰，薨于位”^②。光绪元年十月甲子朔，甲戌为十月十一日，越十三日即十月二十三日为丙戌，而丙辰则为十一月二十三日。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王凯泰病故，授丁日昌福建巡抚，兼办船政^③。可知《神道碑》作“丙辰”误。

《翁同龢日记》记光绪元年九月初二日“得丁雨生书，寄帖子来，以兄自居”^④。可知本札以上各札末丁日昌自称“弟”，而本札及以后诸札末则署“兄”，实出于此。

七

叔平仁弟大人阁下：

闰五月初七奉五月十七日赐书，语长心重，洒然若侍谈左右，披拂清风。所谓自强之术，宜先立骨鲠之臣，然后徐俟其定，以观其敝等语，于中外之情一语破的，快若干锛之锋豪可以削铁，明若秋日之在霄，万物之情态无能揜护而遁藏也。然今日所谓骨鲠之臣者仅乎，浮薄鄙陋之夫，非可滥膺使事。彼族固已深窥吾中国无人，而后敢于挟制要求，迨利权全然断授，中国乃徒拥虚号。读公“统中土之利权，谁能知此，谁能庸此？另想消息”之言，辄俯仰歔歔，仰天太息而不能已已也。滇案自己了结，都门八条已敷衍于前，烟台三端复将就于后，无术挽回，惟有痛哭。日昌不取召灾，闽省骤被大水，虽设法救援，全活颇多，而未能绸缪未雨，愧对遗黎，引咎自劾。圣恩优容，不即立赐罢斥。然自此劳碌病势，弥不可为。其时徒以滇事未了，未能乞身。秋闱擗柱旬馀，病乃大发，不得已扶病出闱，吁请开缺调理。苦此间良医绝少，稍读《医方集解》，便以和缓自居，多服一药便病重一分，枝梧揜护，虽即长逝不返，而医尚自诩其道高也，伤哉伤哉！公前骑马受伤，当早已霍然，虽云骑者善随，然究不如不骑之为愈也。筠仙^⑤慨

①俞樾：《春在堂杂文续编》卷一，清光绪刻本，叶三十三。

②俞樾：《春在堂杂文续编》卷一，叶二十九至三十。

③《清德宗实录》卷二一，《清实录》第52册，第334页。

④《翁同龢日记》，第1189页。

⑤即郭嵩焘(1818-1891)，字筠仙，湖南湘阴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进士。咸丰间佐曾国藩幕。同治元年授苏松粮储道，迁两淮盐运使。二年署理广东巡抚，后罢官回籍。光绪元年授福建按察使，旋出任首任驻英公使，四年兼任驻法公使，后称病辞归。

然西行，其人极有血性，然过于忠厚，或恐能融洽而不能分明。玉兄推公之爱，手书往复者再，其在楚，挽回积弊，举重若轻，鄂人之官于闽者恒道之。李崧臣^①孝廉卒未来见。日昌行将去此，恐无缘再晤面也。力疾手肃，敬请勋安，匆匆，百不尽一。

如兄日昌顿首，八月廿一夜。

此间积弊以延搁词讼、痍毙平民为第一弊政。半年以来极力整顿，今词讼已清至十之六七，囹圄则应办者办，应释者释，已清至十之八九矣。人皆议弟过严，然非严则万办不到此。惟小民颇为得所，而官绅则怨之又怨矣。过承知爱，并以奉达。

再，临淮在此数年，刚愎昏庸，坐令闽事疲敝至此，固无足取。然在敝处，势处瓜李，固患不着劾之也。临淮滥保柯抡^②一案，潞国曾屡次面商，尚答以事虽应劾，但系某未到任以前之事，当可从缓。诂初间入闽，而潞国即会衔疏劾，开门后送到疏稿，追之业已无及。而事属因公，又未便过于迁避，兼以滇事如此敷衍，只可自行引退而已。公知我最深，故密以奉布，阅后即付丙为叩。又叩。

按，札首称“闰五月初七奉五月十七日赐书”，且据札中内容知丁日昌正在闽省为官。此期间仅光绪二年（1876）有闰五月，而《翁同龢日记》光绪二年五月十七日确有“答丁雨生函”^③的记载，则本札当作于光绪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文提及丁日昌曾参与马嘉理事件（本札称“滇案”）后的对英交涉事。该案直到光绪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后方始了结。条约正文包括“昭雪滇案”、“优待往来各节”、“通商事务”三个方面，此即札中“烟台三端”之所指。札中提到的郭嵩焘出使英国事，正因滇案处理过程中英方要求清廷派遣大员亲往英国道歉之由。不过这也开启了我国正式向国外派驻公使的外交新局面。

光绪二年五月中旬，闽省暴雨数日，溪流泛滥，海潮又值大汛顶涌，遂发生严重水灾。丁日昌全力救灾，详情可参《闽省水灾办理拯恤情形疏》^④。丁氏上《不职召灾吁请褫职疏》^⑤，是即札中所谓“引咎自劾”事。附信一中之所言，则可与《清理积案以苏民困片》、《设法清理监押人犯并勒限查办疏》^⑥参看。

附信二中所言事颇隐晦。光绪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上谕称：“文煜、丁日昌奏‘请将借端科派办事荒谬之知县严议’一折：福建准补清流县知县柯抡，前在

①即李藩岳，字崧臣，台湾淡水人，原籍福建闽县。光绪元年（1875）举人。曾就读于福建鳌峰书院郭柏荫门下。

②柯抡，号健庵，湖北兴国人。同治二年进士。署福建建宁知县。

③《翁同龢日记》，第1246页。

④《丁日昌集》，第117-118页。

⑤《丁日昌集》，第119页。

⑥《丁日昌集》，第116-117、159-160页。

署建宁县任内……实属荒谬。柯抡着交部严加议处。”^①则前此与丁日昌联名上奏弹劾柯抡的是时任福建将军文煜^②(札称“潞国”,或以潞国公文彦博为出典)。《申报》清同治十三年(1874)二月十八日录二月四日京报,有“闽督李奏:署建宁县知县柯抡,操守廉洁,办事实心,奏请优奖”之说,可知札称“滥保柯抡”的为时任闽浙总督李鹤年^③(札称“临淮”,或以临淮王李光弼为出典)。从本札看,丁氏始无意参劾柯抡,文煜则于丁氏主持秋闱之时联名参奏,造成既成事实。若无丁札存世,则历史的真相就被成文的公牍完全遮蔽了。至于文煜坚持而丁氏则意欲回避的原因,则或可从光绪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任命丁日昌为福建巡抚当日的另一通上谕中窥见端倪:“文煜、李鹤年奏王凯泰因病出缺、李鹤年奏委藩司暂护抚篆各一折……李鹤年遽委藩司护理,殊属非是。着传旨申飭:该省办理海防并中外交涉事件,该督当与文煜、丁日昌随时会商,和衷共济,毋得稍存意见,刚愎自用,致误时机。”^④看来李鹤年本欲保举时任福建布政使的葆亨升任巡抚,这就无怪丁氏会认为“势处瓜李”了。闽省官场上层斗争(上札“南北司水火颇深”之说,或亦指此),令到此不及一年的丁日昌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这一“不能说的秘密”或许也是除病痛之外他要屡辞其职的主观原因。

《翁同龢日记》光绪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记曰:“出城拜客,晤……李藩岳,崧臣,台湾举人,徐宝穆之叔丈人也,徐号香云。李以新孝廉来都,而通晓事体,谈台湾事能见其实,可用才也。”^⑤翁氏或在五月十七日的信中向丁日昌推荐此人,故丁氏回信有“李崧臣孝廉卒未来见”云云。

八

叔平仁弟大人阁下:

昨奉手书,适值台湾生番有事,兼闻西班牙复有窥伺台湾之信,力疾东渡,是以久未奉复。承囑令亲一事,已囑藩垣调其一缺。李^⑥、季^⑦二公

①《清德宗实录》卷三九,《清实录》第52册,第563页。

②文煜(1820-1884),费莫氏,字星岩,满洲正蓝旗人。由官学生授太常寺库使,历任刑部郎中、直隶霸昌道、四川按察使、江宁布政使、江苏布政使、山东巡抚、直隶总督等职,因剿捻不力革职。同治七年(1868)出为福建将军,旋兼署闽浙总督。光绪三年(1877)被召回京,历任刑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武英殿大学士。著《文文达公纪事诗》。

③李鹤年(1827-1890),字子和,号雪樵,奉天义州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进士。官至河道总督。

④《清德宗实录》卷二一,《清实录》第52册,第333页。

⑤《翁同龢日记》,第1235页。

⑥应即李殿图(?-1812),字恒符,直隶高阳人。乾隆三十一年(1766)进士。典湖南乡试、督广西学政。六十年迁福建按察使,嘉庆三年(1798)迁布政使。擢安徽巡抚,七年调福建,十一年转江西巡抚。降职,终官翰林院侍讲。

⑦应即季芝昌(1791-1861),字云书,号仙九,江苏江阴人。道光十二年(1832)进士。历官山东学政、浙江学政、安徽学政等职。咸丰元年官闽浙总督,二年兼署福建将军。

请谥事亦囑上详。日昌到台后,日行事件系由督署代办,已面囑星帅^①照行,渠亦应允矣。现在查看后山。该生番如同禽兽,恐非用抚所能了局。内山瘴疠尤重,汉人无不病者。日昌亦两足浮肿,诸葛公《出师表》中八字,上四字做不到,下四字即在意中矣。由后山而至前山,计须岁除方能回至台郡。恐公悬念,百忙中泐此数行,敬请勋安,百不尽一。

如兄日昌顿首,十一月廿四,台湾后山苏澳营次。

再,芍亭与兄至好,公所知也,其东床蒋君^②弱不任事,兄以芍翁故亦遂意外置之。乃蒋君竟以千金密寄,有不能不劾之势。因芍老之故,尚参活笔。公见芍老时祈为代达苦衷,恕其事出有原。他日见芍老再负荆请罪也。又叩。

付丙。

按,光绪三年二月,丁日昌致信翁同龢,称“上年十一月曾在台湾后山苏澳递寄寸函”^③,所言作书时间地点均与本札合,则本札当作于光绪二年(1876)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年十月十五日丁日昌由闽赴台,开始其任福建巡抚以来冬春间的首次例行巡视^④。

《翁同龢日记》记光绪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季士周来,求致书丁雨生,为仙九师请谥。先是,闽人公请予谥,因与嘉庆中闽抚李殿图同请,李系降调人员,于例未合,故中止。李即兰孙之祖也。”九月二十八日“致丁雨生函,托季师请谥事”^⑤。此即本札称“李、季二公请谥事”之由来。李氏乾嘉间曾为闽官,以“于军事无所陈奏,又不能禁止海口透漏水米火药,降四五品京堂;又以所属久羁案犯,以中允、赞善降补。寻迁翰林院侍讲,引病归。十七年,卒。光绪初,闽浙总督文煜疏陈殿图前任福建政绩昭著,谥文肃”^⑥。季氏在福建任上未滿一年即“谢职归。久之,卒于家,未予恤典”,光绪初始应文煜之奏追谥文敏^⑦。从本札知文煜奏请追谥李、季二人,当与翁同龢拜托丁日昌有关^⑧。

札中称“台湾生番有事”云云,可参丁日昌《勘台湾北路后山大略情形疏》、《台北生番滋事办理情形片》^⑨诸奏。至若“闻西班牙复有窥伺台湾之信”,详情

①即文煜。

②即蒋凤藻,字香生,江苏长洲人。承南京大学徐雁平教授赐知,特此致谢。

③《丁日昌集》,第953页。

④丁日昌:《勘台湾北路后山大略情形疏》,《丁日昌集》,第145页。

⑤《翁同龢日记》,第1276、1278页。

⑥《清史稿》卷三五九《列传》一四六,中华书局,1977年,第11360页。

⑦《清史稿》卷三七五《列传》一六二,第11569页。

⑧《清德宗实录》卷四五记赐谥二人之事在“光绪二年丙子十二月甲辰(十八日)”(《清实录》第52册,第629页)。

⑨《丁日昌集》,第145、146页。

可参《日国兵船来华预先筹办片》及《现探小吕宋已到兵船二号情形片》^①；而此事的起因乃是上文提到过的陈兰彬调查古巴华工受虐事件后，清廷与西班牙交涉保护华工的问题。

附札所及丁日昌参劾蒋凤藻之由，据查为“本任抚臣丁日昌上年（引者按：指光绪二年）因候补知府蒋凤藻辗转函托，密交捐款，情节可疑，当经奏参”^②一事。后经福建布政使葆亨调查，乃因光绪二年闽省水灾后，蒋凤藻奉命办捐，为能尽快报命，从家族祭产中筹银一千两，“正欲由沪寄闽，适奉差到彼，又值素识之船委员金德鸿亦正在沪。比闻知有轮船旋闽，遂将银两托其转呈，一面回寓缮禀。送去，轮船已开，以致漏禀”。孰料金德鸿到闽后未将款项交与主持赈灾的善后局，而是直接交给丁日昌，又未能说明缘由，故而引起丁氏的误会。

九

叔平仁弟大人再览：

承囑，李孝廉藩岳确是台中霍士，惟日昌未到之前一月渠已逝世，可叹也。李、季二公请谥事，奉手书时适将下船来台，当囑藩司上详，并请星帅代发。此次本奏明，凡本署一切奏疏，由督署代办。兹将疏稿呈电。史君^③已囑藩司委厘局差使，缘现严禁擅受，佐杂虽有缺，尚不如差使也。前劾蒋君一事，至今心为耿耿，乞于芍翁前说明，并非负心，实出于万不得已也。非面言不能明。疏末已参活笔，为转圜地步。兹有芍翁一信，乞飭送为叩。

名心叩。

按，本札所言为“李、季两公请谥事”及“劾蒋君一事”，均与上札相关。因无其他系年线索，故暂置于此。丁日昌《台湾生番未靖力疾渡台办理疏》中称“兹将本署应题、应奏、应咨一切事件，商由督臣代办；其日行一切公事，由藩司代印代行”^④，可与本札及上札所言参证。上引光绪三年二月丁日昌致翁同龢札中又称“囑史君，已为位置厘金差使，较胜得缺，缘现在严禁擅受，佐杂即有缺亦下不去也”^⑤，也可与本札参看。

十

叔平仁弟大人手足：

顷奉正月晦日手谕，知二月间所肃一函尚未达览。敬谥我公自去冬

①《丁日昌集》，第151、158页。晚清官方文献中称西班牙“日斯巴尼亚”，或简称“日国”。

②《申报》光绪四年正月十一日第六版录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京报“葆亨片”。本段所言均据此。

③《翁同龢日记》记光绪四年六月十四日“得福建徐姨母函，尚健在，可喜。托其孙婿史君事”（第1401-1402页）。或即此人，惟时次稍有不合处。

④《丁日昌集》，第141页。

⑤《丁日昌集》，第953页。

以来常服补药,近体已渐复元,深以为慰。承示台事尚不能另设一省,合肥^①议亦如此。极为见到之言。然本初此言,意别有在也。来书言举办大事,须得真人才,此真甘苦见爱者,感激欲涕。闽省既无人才,海外更乏。台中瘴疫大兴,来者辄死。前奏调高碧湄^②,吴人不以为然也,然高亦终不果来。此间章奏文檄,皆系本店自造,有时十馀,日夜不能合眼,不可谓不劳苦,然终于大局无济也。来书谓:此间所上,仅见筹饷一疏^③,精微者不可得而见。兄以为公在密勿,不敢以俗事上渎,今抄数纸奉阅。公识微见远,当必有以教之。轮路、电线,他处不可行,而台中则不能不行,所谓以夷制夷也。台中从天主教者极多,实为心腹之忧。现经正法教首二人,又永远锁墩四人,又陆续杖毙六人。今百姓始纷纷出教。又书谓:蚩蚩邱壑自专,与人无争,未可以微利歼别之。与鄙见正同。惟生番近海者,皆被彼人接济军火,足为心腹之忧。兄顷破格令番童入学,并筹款赈济如疏,均呈核,足以见兄之用心矣。兄去秋本已乞身,旋因彼人有觊觎台湾之举,是以藉攻剿生番为名,先事来台布置,请办各事,半系实济,半系虚声,亦欲彼人知我有备,可以潜消其窥伺之心。今闻彼人业已中止,亦可见兄之用心经营,撝胜于从前之献纳当事也。水部^④到后,极意齟齬,若与争较,徒为世间高人长者所笑,只可避之。兄在南路巡阅,受瘴至深,顷卧榻中,不思饮食者已十馀日,皆由肝病求治太急,以致如此。比又因公不能见谅于南北洋,俯仰身世,味同嚼蜡,虽欲披沥肝胆,以图报效,而身子不能做主,祇增太息。乞假一月,但此间无医无药,亦未必有效也。数人扶掖,始能勉强起坐,作此数行,然不能尽百分之一也。敬请勋安,统惟心照。临书惘惘,言有尽而意无穷。

如兄日昌顿首,三月初一日。

各稿乞阅后付丙。

按,本札称“兄去秋本已乞身,旋因彼人有觊觎台湾之举,是以藉攻剿生番为名,先事来台布置”,与第八通“适值台湾生番有事,兼闻西班牙复有窥伺台湾之信,力疾来渡”云云所言当为一事,知本札作于光绪三年(1877)三月初一日。《翁同龢日记》记正月三十日“复丁雨生……函”^⑤,可与札首之言参证。同

①即李鸿章。

②即高心夔(1835-1883),字伯足,号碧湄,又号陶堂、东蠡,江西湖口人。咸丰九年(1859)进士。出肃顺之门,先后入曾国藩、李鸿章幕府,论功以直隶州知州发江苏,官吴县知县。著《陶堂志微录》。

③当指《闽省水灾催提各省协饷疏》,《丁日昌集》,第118-119页。

④当指何璟(1816-1888),字伯玉,号小宋,广东香山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进士。光绪二年九月授闽浙总督。称其“水部”,或以何逊《何水部集》为出典。

⑤《翁同龢日记》,第1304页。

年三月二十四日,翁同龢“得丁雨生函数百言”^①,或即是本札^②。

光绪二年十一月,丁日昌上《省台远隔重洋难以兼顾片》,提及福建、台湾远隔重洋,交通不便,福建巡抚一职实难以兼顾两地之情形^③,此当为札中提及翁同龢、李鸿章均以为“台事尚不能另设一省”的背景^④。本札中丁日昌并向翁同龢说明自己巡台后所上各折的要旨,其中“轮路、电线,他处不可行,而台中则不能不行”之说,详参《统筹台湾请开办轮路矿务疏》^⑤与《奏台湾设立电线片》^⑥;“兄顷破格令番童进学,并筹款赈济如疏”等事,可与《添设熟番学额飭部立案片》^⑦、《内山番民饥困动款施赈片》^⑧参看。这些政策客观上达到了纾解民困、开拓民智的效果;特别是修铁路、架电线“这些工作可能是台湾现代化的第一步”^⑨,已足以显示丁日昌作为洋务派重臣的眼光之不群。

十一

叔平仁弟大人阁下:

八月杪在揭阳奉公天津舟次手书,知有回籍省墓之行。匆遽中尚荷垂念肫切,感入心肺。旋阅邸抄,骇悉玉甫兄于秋间仙逝。吾弟得信之余,伤感如何可言。籍中料理丧葬,想亦深费一番经营,六十日为期太促,尚须展假【残】。海船颠簸,身子尚吃得住否?深以为念。兄【残】受瘁过重,足肿至膝,兼有隔食之症。假旋后始知二胞兄于四月间去世,更复无意世事,病势比尤增剧,不得已疏乞开缺。屈指四海,惟公知我最深,从此长为农夫,南北相去万里,知无合并之日,为之黯然。送上安南清花白玉桂一枝,乞检存。此物佳者能引火归元,白水为上,绿水次之,赤水则下品矣,皮须去净,方无燥气。手战【残】亲书,口授达意。天气渐寒,诸祈眠食加意。有书乞交招商局转寄,可到也。

如兄日昌顿首,十月十六日。

按,札中提及翁同龢已去世^⑩,则当作于光绪三年(1877)十月十六日。《翁

①《翁同龢日记》,第1315页。

②本札首纸天头有墨笔题“丙子三月廿五日到”字样。丙子为光绪二年,核以《翁同龢日记》,本年正月朔日并未致信丁日昌、三月二十五日亦未收到丁日昌信札。而从本札所言诸事来看,本札作于光绪三年无疑。由此推测天头留字或有笔误。

③《丁日昌集》,第140页。时间据《清德宗实录》卷四三(《清实录》第52册,第609页)。

④李鸿章说见光绪三年正月十六日所上《筹议台湾事宜折》(《李鸿章全集》第7册,第297页)。

⑤《丁日昌集》,第142-145页。

⑥《丁日昌集》,第112页。

⑦《丁日昌集》,第165-166页。

⑧《丁日昌集》,第163-164页。

⑨许倬云:《许倬云说历史:台湾四百年》,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6页。

⑩光绪三年八月初一日,翁同龢病逝于湖广总督任上(朱尚文编:《翁同龢先生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36页)。

同龢日记》记光绪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得丁雨生书，大约疏请开缺，寄桂一枝”^①，从内容看，翁同龢收到的正是本札。

光绪三年(1877)七月十七日，翁同龢请假出京回籍修墓；原奉皇太后懿旨，需于九月抵京(札中称“六十日为期太促”即指此而言)；后以新遭五兄同爵之丧，迟至十月十六日回京^②。

本年秋七月初五日，谕准丁日昌回籍养病^③。故札中有“八月杪在揭阳”与“假旋后”之说。丁日昌“二胞兄”“讳日升，族名庆生，嘉庆九年夏六月十六日生，卒年未详，诰封光禄大夫武功将军”^④。据本札可知丁日升卒于光绪三年四月间。

十二

叔平尚书仁弟大人阁下：

上年六月初十日奉五月十六日手谕，语重心长，感何可言。拟即肃复，而此后并无便人至都，故半年无一字也。献岁发春，伏惟勋福日隆为颂。日昌精神、气体初无大损，惟左右足在台受瘴发肿，不能步履，而右尤甚。去夏旨准辞差，令来京陛见。秋间足肿稍退，拟即行，而求效过急，服补剂过多，遂致旧恙全发，卧床不起者二月有馀。服石羔、大黄、羚羊诸凉品殆斤许，病始稍退。然非人扶持，行即欲倒，衰态益可想矣。疆吏渡台者四人，王^⑤、沈^⑥均先后物故，存者皆等啮齿半人，想亦不复能久。倭事尚无头绪，俄又接踵而起，群议纷纭，究竟如何归宿？吏治非彻底澄清以清内患，军政非改革整顿以御外侮，不能有济。去秋曾痛哭上陈，原稿呈阅，乞付丙。惜人微言轻，不能嘉听。尊论谓蓄全力以办铁甲，诚为中肯。然铁甲亦须三年始能竣事，及今而办，已觉其迟；今犹不办，将来更难措手。倭俄气息相通，有击首尾应之势。东三省实逼处者，似宜先为料量。俄事不慎于始者，时恐非空言所能拒绝。凡此刍蕘之见，皆在洞烛之馀，想朝廷固有成算，非草野所能上窥万一也。前年有《园居诗十一首》，后一首奉怀我公^⑦，以其语鄙俚，久未寄呈。顷

①《翁同龢日记》，第1364页。

②朱尚文编：《翁同龢先生年谱》，第36-37页。

③《清德宗实录》卷五三，《清实录》第52册，第471-472页。

④孙淑彦：《丁日昌先生年谱》，第24页。

⑤即王凯泰。

⑥即沈葆楨，卒于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前(《清德宗实录》卷一〇三，《清实录》第53册，第538页)。

⑦应即《后园居诗十一首》其十一，诗曰：“佳节候重九，我归行一年。南方气候殊，荷叶犹田田。荷花馀几枝，篱菊开未全。美人隔云海，赠我琼瑶篇。读之涕滂沱，情思何缠绵。欲往从之游，海阔波连天。不虑道里远，但愿情意坚。秋风已策策，秋雨何连连。嚶嚶鸡鸣声，孤芳难为妍。寸心托金石，不在蹄与筌。愿各保晚节，亦兼保食眠。”(《丁日昌集》，第1181页)据本札知此诗乃光绪四年为翁同龢而作。孙淑彦系之于光绪五年(《丁日昌先生年谱》，第328、333页)，恐误。

飭抄胥录寄,乞公取其意而略其词可也。适邻人邱孝廉会试,托其顺携此函,敬请勋安。天下事方未了,诸乞为时自爱,临纸依依。

如小兄日昌顿首,正月廿六日。

如蒙赐覆,乞交邱君邮递。

按,本札提及“去夏旨准辞差,令来京陛见”,应指光绪五年夏五月十七日,上谕命丁日昌病愈后即入京觐见一事^①;且札中提及沈葆楨已去世,则本札当作于光绪六年(1800)正月二十六日。本年正是春闹之年,故札中称“适邻人邱孝廉会试,托其顺携此函”。札首称“上年六月初十日奉五月十六日手谕”,而《翁同龢日记》光绪五年五月十六日确有“发丁雨生信”^②的记载,亦可证。

“倭事尚无头绪,俄又接踵而起”,分别指光绪五年日本占领琉球与沙俄胁迫崇厚擅订《里瓦几亚条约》后所引起的外交交涉事件。丁日昌有多封上书涉及两事,前者如《复闽浙督何论倭人废球事宜》、《复总署书》、《上总署书》^③,后者如《复刘峴庄制台书》^④。而札称“去秋曾痛哭上陈”者,当为《上总署论海防事宜书》,其中慷慨言道“目前东西洋环而窥我,我若加一分整顿,彼即减一分轻藐;我若早一日自强军事,彼即早一日消弭衅端。盖必我有可战之具,而后再将来可出于不战;若我势不能战,而希冀旁人调停,使不出于战而出于和,则其势必至于战而后已”^⑤,足见其为洋务派中坚之识见。

上揭各札,分布在同治八年到光绪六年的十馀年间,丁日昌从上任江苏巡抚不久意气风发的中年,变成病辞闽浙总督后的垂垂老者。其间王事与生命相互纠葛,理想与现实难免牵绊。观其手札字迹,也可想见其身饱受病痛折磨(特别是在第十一通中,丁氏提到因其手战不得不请人代笔的窘况)、其心受累于职事冲突的详情。这些正是手札整理(包括影印^⑥)之于历史人物研究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的具体表现。相信随着丁日昌与其友人间私人信札不断有所发现与揭布,这位晚清洋务运动中坚人物的个人形象能更加立体鲜活地再现出来。希望他(或他们)不再仅是史籍中显赫(或幽隐)的名字,而是曾经生龙活虎般存在过的人。

【作者简介】张燕婴,文学博士,国家图书馆编审。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

(本文责编 白云娇)

①《清德宗实录》卷九五,《清实录》第53册,第414页。

②《翁同龢日记》,第1464页。

③《丁日昌集》,第1002-1006页。

④《丁日昌集》,第1012页。

⑤《丁日昌集》,第992页。

⑥据悉,国家图书馆藏《常熟翁氏亲朋书札诗翰》年内将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出版。